花蓮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3 年 2 月份道安聯繫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13年2月27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

貳、地點:花蓮縣政府簡報室

參、主持人:副縣長顏新章 紀錄:陳玫如

肆、出席人員:如簽到單(略)

伍、會議紀錄:

一、主席致詞:略。

二、主席裁(指)示事項分辦執行情形報告:

編號:11212-1

案由:玉里鎮觀音國小交通安全設施改善案。

主辦單位:縣政府建設處土木科

辦理情形:已派工,預計113.3.30前完成。

管考建議:持續列管。

編號:11212-2

案由:秀林鄉秀林國小後門南下方向設置當心兒童標誌。

主辦單位: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辦理情形:納入113年開口契約辦理。

管考建議:持續列管。

編號: 11212-3

案由:慈濟科技大學校門口,全家便利商店門口水溝蓋不平且縫隙較大

案。

主辦單位:花蓮縣花蓮市公所

辨理情形:已辨理完成。

管考建議:解除列管。

編號:11301-1

案由:請宣導小組與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縣各大專院校合

作,辦理高中職校及大專院校學生交通安全宣導。

主辦單位:縣政府建設處交通科

辦理情形:已與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及本縣各大專院校承辦人

聯繫,俟開學後辦理校園宣導活動。

管考建議:持續列管。

編號:11101-2

案由:111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。

主辦單位:本會報

辦理情形:本縣 111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70 件,其中 168 件已

改善完成,達成率為98.82%,另尚有2件未完成,臚列如下:

花蓮縣道安會報 111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								
序號	單位	總件數	完成(件)	持續列管件數	達成率%			
1	玉里工務段	7	6	1	85. 71%			
2	壽豐鄉公所	7	6	1	85. 71%			
3	其他單位	156	156	0	100.00%			
	合計	170	168	2	98. 82%			

管考建議:持續列管。

玉里工務段:有關本段 111 年 11 月列管案件,瑞穗鄉臺 9 線 245K 至

253K 南北向增設「減速慢行」標誌,中央分隔島加強種植矮樹及反光導標案,本路段交通安全提升工程已於 112 年 12 月 22 日開工,113 年 2 月 21 日辦理施工前地方說明會,俟本月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,預計 113 年 3 月進場施工,113 年 12 月完工,本案請示主席是否仍需持續列管。

本會報秘書小組:俟本月道安會報提案通過後,視後續工程辦理情形再 予解除列管。

主席裁示:依秘書小組說明辦理。

編號:11201-2

案由:112年工程列管案件執行情形案。

主辦單位:本會報

辦理情形:本縣 112 年各單位工程會勘案件共計 181 件,其中 158 件已

改善完成,達成率為87.29%,另尚有23件未完成,臚列如

下:

花蓮縣道安會報 112 年列管案件未完成統計表								
序號	單位	總件數	完成(件)	持續列管件數	達成率%			
1	建設處交通科	43	31	12	72. 09%			
2	建設處土木科	7	6	1	85. 71%			

3	花蓮工務段	33	28	5	84. 85%
4	花蓮市公所	34	32	2	94. 12%
5	秀林鄉公所	2	1	1	50.00%
6	豐濱鄉公所	1	0	1	0.00%
7	玉里鎮公所	1	0	1	0.00%
8	其他單位	60	60	0	100.00%
	合計	181	158	23	87. 29%

管考建議:持續列管。 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三、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報告(如會議資料):

警察局交通警察隊:

- (一)113年1月份共發生3件A1類交通事故,與上個月3件比較,件數無增減,與去年同期5件比較,件數減少2件。1月份轄區花蓮分局發生1件,新城分局發生2件(3件發生的時間、地點、道路型態,肇事主因詳如會議資料),請以上分局針對事故釐清肇事原因,強化執法及分齡分眾宣導,針對轄區熱時、熱點規劃事故防制勤務,以降低A1類事故發生。
- (二)以上3件事故當中2件為自撞,本縣道路筆直狹長,自撞事故發生率較其他事故型態多,統計112年發生A1類自撞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計18件(占37.5%),其中省道發生11件為最多,爰請本局各分局針對轄內省道路段加強速度管理,巡邏時如發現道路工程有需要改善之處(如彎道路段有需增設相關安全方向導引指標),可主動提報各分局交通業務單位辦理會勘,加強防制自撞交通事故;另1件為機車駕駛人越級駕駛且未依規定以兩段方式進行左轉,爰請本局各分局執法、宣導並重,以提高民眾守法觀念及交通安全知識。
- (三)統計 113 年 1 月 A1 類交通事故共發生 3 件,造成 3 人死亡。以死亡者年齡區分,65 歲以上高齡者 1 人、50 至 64 歲 1 人、18 至 24 歲 1 人;車種則以機車 2 件為最多、大客(貨)車 1 件次之;道路類別以省道 2 件為最多、市區道路 1 件次之;事故型態以自撞(摔)2件為最多、側撞 1 件次之。

- (四)113年1月份本縣發生546件A2類交通事故,受傷735人,與去年 同期比較,件數增加15件、受傷增加11人。
- (五)113年1月份A2類交通事故,肇事原因仍以未依規定讓車138件占25.2%最多,轉彎不當88件次之,肇事時間以16至18時86件占15.7%最多、10至12時81件次之,多集中在中午用餐及下班時段,肇事車種以機車219件占40.1%最多、自小客車208件次之,受傷年齡則以21至30歲176人占23.9%最多,31至40歲141人次之。
- (六)113年1月份A3類交通事故發生452件,與去年同期662件比較, 件數減少210件。
- (七)113年1月份本縣全般交通事故共發生1,001件,與去年同期1,198件比較,件數減少197件(減幅16.4%),其中以鳳林分局減少48件(減少50%)最多、玉里分局減少18件(減少25.3%)次之,以上交通事故資料提供給各路權單位參考,並作為本局各分局勤務規劃之依據。
- (八)112年本縣30日內死亡人數為76人,與去年同期64人比較,增加12人,增加率為18.8%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:自撞、自摔造成之 A1 類交通事故,建議 肇事車種的次要因素不要撰寫。

執行秘書:本縣 113 年 1 月全般交通事故較去年同期減少 197 件,其中 只有 A2 類交通事故為增加,經分析顯示,A2 類交通事故主 要肇因中以未依規定讓車最多,且大部分為轉彎車未讓直行 車先行,本局將針對未依規定讓車部分加強宣導及執法,以 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及行車秩序。

主席裁示:感謝警察局交通警察隊詳細的分析,請各單位依據分析結果 落實執行。

四、各小組(工程、監理、教育、宣導)工作報告:(如會議資料)

(一)工程小組報告: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:有關會勘地點及建議改善事項第5案,花 蓮市中山路1段138巷、67巷研擬人行道 路緣高度調整及缺口設計部分,建議應留 意身障者輪椅通行之需求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二)監理小組報告:

執行秘書:大型車行經路口時,行人及機慢車相對來說屬於弱勢族群,

有關指差確認部分,若稽核時發現有缺失,是否有違規記點 或處罰機制,督促業者必須執行亦或只有勸導。另針對業者 的缺失,是否有利用客運路線及班次的核定來予以規範。

花蓮監理站:稽核時若發現缺失,會即刻發文業者請其改進,另是否有 相關處罰機制,本站於會後提供。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三)教育小組報告: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(四)宣導小組報告:

主席裁示:准予備查。

五、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高中職校交通安全報告:(如會議資料) 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:建議各高中職校可於開學辦理新生訓練

時,提醒學生如何安全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,加強學生安全駕駛基本觀念。

執行秘書:對學生進行交通安全宣導,讓他們擁有路權、防禦駕駛觀念 及交通法規的概念是至關重要的事情,本局非常樂意利用案 例教育及自身的經驗,以精簡扼要的方式讓學生知道交通安 全的重要並了解花蓮的交通狀況,各級學校若有需要請與本 局聯繫,以建立良好的合作管道,共同為維護學生交通安全 而努力。

主席裁示:請依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陳主任及執行秘書建議事項,不厭其煩的對學生加強交通安全宣導。

六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:交通部公路局東區養護工程分局玉里工務段

主旨:「臺 9 線 245K~253K 富源至瑞北路段交通安全提升工程」交通維持計畫案。

本會報說明:

- (一)此案已於113年2月20日於本會報辦理初審。
- (二)開工前通知各相關單位及當地派出所,通報警察廣播電臺、社群網站、電子及平面等媒體加強宣導,並於1週前發布新聞(地方報紙),確實公告民眾問知。
- (三)應於開工前與當地村長及附近居民辦理施工說明會,確實與當地居 民溝通協調。

- (四)施工期間須保持號誌及路燈照明設施正常運作,並加強夜間警示設施(拉設線燈)。
- (五)工區前方指派人員指揮疏導來車,夜間機具撤離道路範圍(不可停放於路局、分隔島)。

(六)請工程主辦單位善盡督導之責。

東部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:請加強夜間照明設施。

執行秘書:本案工程分8個階段施工,每個階段約20至30個工作天, 因民眾騎車或開車有慣性原則,工區標示若未清楚明確,容 易造成駕駛無所依循,建議施工單位加強夜間照明及警示 燈、警示條,以減少自撞、自摔案件。

交通警察隊:本案工程期限較長,3日以上連續假期請施工單位務必停工,另各個階段開始施作時,請通知鳳林分局及當地派出所,並請鳳林分局加強施工路段巡邏工作,遇有照明不足或警示燈具損壞時,即刻通知施工廠商修復。

主席裁示:本案照案通過,並請主辦單位依以上單位建議事項及計畫所 訂定的安全措施辦理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:本會報

主旨:為維護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安全,請加強交通安全宣導工作案。 說明:

- (一)依據 113 年 2 月縣政府主管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。
- (二)各單位辦理情形如下:
 - 1. 監理小組(花蓮監理站)利用路檢、道安講習及下鄉服務時間加強宣導,112年微型電動二輪車掛牌數為4,455件,掛牌率為96%。
 - 2. 執法小組(本縣警察局)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變更或不保持安全設備良好與完整、超速、未戴安全帽、違規附載乘客及酒駕等違規行為加強勸導與取締,112年共舉發3,846件。
 - 3. 教育小組(縣政府教育處)、本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於本縣各級學校,針對微型電動二輪車相關法規加強宣導。
- (三)請各單位除持續相關作為外,另請警察局及宣導小組(本府建設處 交通科)利用本縣大型廣告看板加強宣導,管考小組(本府行政暨研 考處)以懶人包方式於縣政府臉書及官網加強發布,以利民眾周知。

主席裁示:本案照案通過,請相關單位依以上說明持續辦理。

七、主席結論:交通安全需要大家共同努力,工程改善完成後,可分析 施工前後效益,若有不盡理想之處,應予以精進修正, 以符合交通流暢及防制事故之目標,另各項改善工作若 有達成防制效益,可提出來表揚,以讓我們的交通越來 越好。

八、散會:下午3時25分。